

粤防办〔2022〕31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将防汛 IV 级 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 II 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,省防总各成员单位: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,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7 个县(市、区)将出现大暴雨天气。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省防总有关规定,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 5 月 10 日 20 时将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提升至 II 级。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,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,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判灾害风险,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等级,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强降雨防御工作,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

全,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防办,应急管理部,省委办公厅,省政府办公厅,省委值班室,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: 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、王旭